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收费〔2019〕763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关于编制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要求，我委对《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包括依据《吉林省定价目录》由省本级管理和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

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未纳入《目录清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各有关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扩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对国家及我省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更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收费。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吉林省定价目录》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相应制定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地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变更项目名称、收费文件依据等信息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更新和调整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省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

附件：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文主动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 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 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 道) 通行费	1. 普通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①普通公路按车型车辆通行费：一级公路收费站，第1类，次票10元/台次，月票200元/月；第2类，次票20元/台次，月票300元/月；第3类，次票30元/台次，月票500元/月；第4类，次票35元/台次，月票700元/月；第5类，次票40元/台次。②二级公路收费站，第1类，次票10元/台次，月票200元/月；第2类，次票15元/台次，月票300元/月；第3类，次票25元/台次，月票500元/月；第4类，次票30元/台次，月票700元/月；第5类，次票35元/台次。③货车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1.50元/吨·车次，车货总质量10吨之前部分按1.50元/吨·车次计收；10吨之后部分按1.50元/吨·车次线性递减到1.05元/吨·车次计收。 2.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1) 客车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一型0.45元/车公里，二型0.8元/车公里，三型1.1元/车公里，四型1.45元/车公里。(2) 货车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①合法装载车辆。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5吨的（不足5吨的按5吨计），按基本费率计收；车货总质量大于5吨小于等于35吨的，按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45元/吨公里计收；车货总质量大于35吨小于等于49吨的，按0.045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32元/吨公里计收。②超限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限部分按合法装载车辆计重收费标准计收；对超限30%以下（含30%）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对超限30%—100%（含10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对超限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吉政明电〔2004〕17号，吉政办发〔2009〕51号，吉政发〔2010〕26号，吉政发〔2010〕27号，吉政发〔2014〕38号	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交通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计时累进方式计费: 0-30分钟免费, 首小时2-5元, 首小时后每小时加2-4元。 2. 计次方式收费: 2-35元/台/次。 3. 计时方式收费: 2元/小时; 10-20元/台/日。 4. 全天(24小时)停车最高收费10-60元。	吉省价收〔2016〕129号	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①计时累进方式计费: 0-60分钟免费, 首小时2-5元/台/次, 首小时后每小时加1-2元。②计次方式收费: 1-10元/台/次; 2-15元/台/宿。③计时方式收费: 8元/小时。④全天(24小时)停车最高收费10-24元。 2. 高速公路事故(故障)车辆停车收费: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18元/24小时;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8-29座), 23元/24小时; 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30座以上), 30元/24小时; 特大型车, 45元/24小时。	吉省价收〔2016〕129号 吉省价收〔2017〕294号	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会同省交通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因高速公路事故(故障)车辆停车收费与车辆救援服务有关, 由省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标准。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及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三、高速公路清 障救援服务费										
交通服 务收费		(一) 拖车费	1. 清障车: ①基价: 货车 (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 (7座以下) 180元/次; 货车 (装载质量为3.6T-8T以下), 客车 (8-29座) 280元/次; 货车 (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 (30座以上) 320元/次; 特大型车450元/次。②空车行驶: 使用小型清障车1.5元/公里; 使用大型清障车3元/公里。③重车行驶: 货车 (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 (7座以下) 18元/公里; 货车 (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 (8-29座) 23元/公里; 货车 (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 (30座以上) 27元/公里; 特大型车35元/公里。④动用清障车吊: 425元/次。 2. 平板车: ①基价: 260元/次。②空车行驶2元/公里。③重车行驶: 货车 (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 (7座以下) 18元/次; 货车 (装载质量为3.6T-8T以下), 客车 (8-29座) 23元/次; 货车 (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 (30座以上) 27元/次; 特大型车35元/次。	吉省价收〔2017〕 294号	省发展改革委 (价格) 部门会同省 交通主管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①8吨: 145元/台时, 空车行驶1.5元/公里; ②16吨: 195元/台时, 空车行驶2元/公里; ③30吨: 460元/台时, 空车行驶2.5元/公里; ④50吨: 545元/台时, 空车行驶3元/公里; ⑤100吨: 910元/台时, 空车行驶3.5元/公里; ⑥130吨: 1215元/台时, 空车行驶4元/公里; ⑦130吨以上, 按市场价协商议定。	吉省价收〔2017〕 294号	省发展改革委 (价格) 部门会同省 交通主管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及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 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 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 务基本服务收 费	一级客运站10%; 二级客运站8%; 二级公 用型客运站如达到一级客运站标准规定 的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 经省级交通运 输、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可参照 一级客运站客运代理费收取标准收取客 运代理费; 三级 (含三级) 以下客运站 6%。	吉交联发〔2010〕 28号	省交通主管部门 会同省发展改革 (价格) 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旅客基 本服务收费	一、二级客运站每票收取1元; 经市 (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批准, 并 具备联网售票能力的三级客运站每票收 取0.5元。	吉交联发〔2010〕 28号	省交通主管部门 会同省发展改革 (价格) 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公用事 业服务- 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 程安装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 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 2019〕1131号) 要求, 各地正在重新制 定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详见 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	吉省价综〔2015〕 215号	市(州)、县 (市) 发展改革 (价格) 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 纳入开发建 设成本除 外。
	六、有线数字电 视基本收视维护 费		1. 数字信号: 第一终端25元/月, 二终端 及以上各副终端8元/月。 2. 模拟信号: 德惠市12元/户/月, 辽源 市16元/户/月。	吉发改收管字〔2007〕 966号, 吉发改审批 字〔2008〕599号, 吉 省价收〔2010〕 83号, 吉省价收〔 2016〕281号, 吉发改 收管联字〔2005〕94 号, 德发改价字〔 2008〕15号, 辽发改 收管〔2017〕3号	发展改革 (价 格) 部门	广播电视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非居民用户 有线数字电 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标准 由双方协商 确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七、公证服务收 费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一) 证明文 件文书类公证 收费	1. 证明知识产权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475元。 2. 证明证书、执照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475元。 3.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285元。 4.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每件收取66元。 5. 证明文书的副本、节本、影印本与原件相符，每件收费66元；证明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每件收费33元。	吉发改收费联〔 2019〕508号，吉 省价收〔2016〕63 号	发展改革（价 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证明法 律事实类公证 收费	1.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居住地）、户籍注销、监护、学历、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犯罪记录、亲属关系、国籍、财产权（股权、知识产权、存款、不动产物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抚养、有无档案记载等法律意义的事实每件收费47元。 2.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每件收费285元。 3.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等，每件收费190元。 4. 保全证据：（1）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及当事人陈述，每件收费95元。（2）保全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每件收费475元。（3）保全物证： ①不动产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每件收费475元，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的，每件收费950元；②其他物证保全，每件收费190元。（4）保全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每件收费475元。 5.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和估损： （1）财产清点：家庭财产的清点每件收费190元；企业或其他组织财产的清点，每件收费760元。（2）财产清算、评估和估损：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每件收取190元；标的额在10万元至50万元的每件收取285元；标的额50万元以上的每件收取475元。 6.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380元。	吉发改收费联〔 2019〕508号，吉 省价收〔2016〕63 号	发展改革（价 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八、司法鉴定服 务收费										
		(一) 法医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 73号, 吉省价收〔2016〕 64号	发展改革(价 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物证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 73号, 吉省价收〔2016〕 64号	发展改革(价 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三) 声像资 料类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 73号, 吉省价收〔2016〕 64号	发展改革(价 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九、住房物业管 理费										
			1.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物业服务收费: 0.20-1.60元/㎡/月。 2.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0.20元-1.92元/ ㎡/月。	吉省价综〔2018〕 46号	市(州)、县 (市)发展改革 (价格)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
	十、危险废物处 置费										
		(一) 医疗废 物处置费	2.5-3元/床/日。 3-6元/公斤。 60-1200元/月。	吉省价经字 〔2004〕4号	市(州)、县 (市)发展改革 (价格)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
		(二) 其他危 废处置费	8-475元/公斤。	吉省价经字 〔2004〕4号	市(州)、县 (市)发展改革 (价格)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

注: 1. 法律、行政法规、《吉林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进入本清单,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或不再列入《吉林省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 实行动态调整;
3. 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具体规定详见相关收费文件。备注△的收费项目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具体规定详见各地制定的相关收费文件。